

# 理 事 会

**GOV/INF/2020/17**

2020年12月4日

中文

原语文：英文

仅供工作使用

##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（2015）号决议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

### 总干事的报告

1.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（安全理事会）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（伊朗）履行其根据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（全面行动计划）所作与其浓缩相关活动有关的核相关承诺的情况。本报告是对总干事上两份报告<sup>1</sup>以来的发展情况所做的更新。

### 浓缩相关活动

2. 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信中，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，纳坦兹燃料浓缩厂的营运者“打算在燃料浓缩厂开始安装三套 IR-2m 型离心机级联”，并且燃料浓缩厂的《设计资料调查表》将“相应更新”。<sup>2</sup> 这三套级联是目前已在燃料浓缩厂安装并正在用于浓缩六氟化铀的 30 套 IR-1 型离心机级联和一套 IR-2m 型离心机级联之外新增的级联。<sup>3</sup>

<sup>1</sup> GOV/2020/51 号和 GOV/INF/2020/16 号文件。

<sup>2</sup> “全面行动计划”，“附件一 — 核相关措施”，第 27 段和第 29.1 段。

<sup>3</sup> GOV/INF/2020/16 号文件第 2 段。